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1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洪若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若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逾期滯納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8,6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64,848元
2	遲延利息	64,848元	113年2月22日	113年9月4日	16%	5,556.38元
3	違約金					6,485元
4	滯納金					1,800元
合計						78,689.38元